

## 即期外汇买卖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账号：\_\_\_\_\_

现委托中国银行巴黎分行营业部（受托人）进行如下操作：

卖出货币\_\_\_\_\_ 卖出金额 \_\_\_\_\_

买入货币\_\_\_\_\_ 买入金额 \_\_\_\_\_

盈利汇率\_\_\_\_\_ 或/和 止损汇率 \_\_\_\_\_

起息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在充分理解本交易风险的前提下独立做出上述委托，本委托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巴黎时间\_\_\_\_\_点\_\_\_\_\_分整。

委托人特此保证在起息日（即交割日）按期支付委托贵行所卖出货币的全部外汇金额，并将承担委托人由于提前、逾期支付或无力支付或取消本交易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于起息日从委托人的外汇账户中扣除委托人所卖出的货币全部外汇金额，并将委托人所买入货币的全部外汇金额划入委托人所指定的外汇账户或办理相关业务。

签字：

公章：

日期：